

##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: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意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28日